

兖教体发〔2022〕77号

关于建立区学校安全管理专家库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教委，各区直学校、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促进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开展，抓好校园安全管理，经研究决定，由镇（街）教委、区直学校幼儿园推荐，在全区遴选确定一批学校安全管理专家，建立兖州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专家库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条件

主要在全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从事安全工作（校园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校园欺凌、安全教育、安全培训）的相关人员中选聘。

1、政治思想坚定，热心学校安全管理工作，原则性强，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要求。

2、熟悉国家、省市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及要求。

3、原则上年龄在5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够保证参加区组织开展的有关学校安全工作活动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、接受市区组织开展的学校安全工作相关的学习培训，并对本辖区本单位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。

2、定期研判学校安全风险隐患，能够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。

3、参加区教体局组织开展的学校安全工作调研和检查活动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、专家聘用采取个人申报，单位同意，区教育部门审核确定的原则。

2、各镇（街）教委、区直学校幼儿园要广泛宣传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干部职工申报，也可根据平时工作掌握的情况，在本人愿意的基础上，由单位推荐。

3、申报人须填报《兖州区学校安全管理专家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后，经所在单位盖章（镇街学校教委盖章），报区教体局审核，确定人选后在全区教育系统公布，向受聘人下发聘书。

四、专家管理

1、原则上每个镇（街）推荐3人，区直学校500名学生以上的推荐1人；2000名学生以上的推荐2人。

2、专家实行聘任制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自动解聘，符合条件的可以续聘。

3、对入选兖州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专家库的专家，区教体局根据其工作情况在各类评先树优活动中给予优先考虑，对工作突出的专家给予表彰奖励。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

的专家予以解聘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各镇（街）教委、区直学校幼儿园要从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，认真做好本辖区、本单位的专家推荐工作。

推荐人员名单和推荐表请于9月29日前报区教体局安监科，联系人：龙岩；电话：3411946，邮箱：Yzjtjajk3411946@163.com。

附件：兖州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专家推荐表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兖州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专家推荐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电子照片粘贴处
单位电话			个人电话			
身份证号码			在岗情况			
家庭住址						
所在单位			职务职称			
现从事工作						
主要工作经历	起止时间	工作单位及部门			从事工作及职务	
申请人签名						年 月 日
所在单位意见 (镇街教委意见)						(公章) 年 月 日
区教体局意见						(公章) 年 月 日